

都江堰市精神文明建设

简 报

第 19 期

都江堰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三突出、三注重”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市文明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都江堰市文明办把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全会精神的基础上，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抓好贯彻落实。

一、突出拓宽眼界，注重抓好结合。着力推进城市景观设计与公益宣传融合，高品质实施“5路5广场”城市公益宣传示范建设，优化配置社区公共文体设施，不断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综合配套设施。与实施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幸福美丽新村、“三美四好村”创建，融合推进原生林盘保护、精品民宿打造、沿线景观植入、基础配套完善四大工程，实施川西林盘聚落示范区、示范点建设，在广大乡村塑造星罗棋布、田景相融、别具乡愁的川西田园生活圈，

有效改善和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推动都江堰更加“生态宜居”。

二、突出品牌特色，注重抓好创新。深挖城市文化根脉。立足都江堰“天府源头”特有的文化特性，大力传播优良的地方传统文化。广泛开辟参与渠道。开发文明城市创建“随手拍”智能系统，招募组建“百人督查员队伍”和“千人志愿者队伍”，积极发动市民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综合治理和监督，形成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机制，广泛凝聚创建力量，形成和谐善治、共创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多元参与，注重抓好统筹。一是强化党政同抓同责。建立文明城市创建“1+2+N”对口包片责任制，通过1位市级领导、2个市级部门和N名党员干部对口联系1个街道（乡镇）、2个城市社区和N个街区院落，全面压实党政主体责任。强化职责任务落实。按照测评标准，推行台账管理。强化工作督查考核，充分利用现场观摩、督查通报、会议点评、电话访问等方式，督促工作推进落实。

